

爲

什

麼

孩

子

會

說

謊

——楊碧桃——

如果你的孩子說謊，他們若不是怕你，就是學你的榜樣。因為說謊的父母才有說謊的子女。真的，如果你希望孩子說真話，就不要對他們說謊話。我說這句話並無說教意味，因為我們偶爾都會說謊。有時我們說謊是爲了避免傷害他人的感情。我們也跟自己說謊——當別人指責我們太自我中心或自大時，我們當然不願意承認。父母說謊有時是爲了保持自己的尊嚴。當孩子說：「爸爸，你能打倒六個人，對不對？」作父親的常須要很大的勇氣才能回答：「不，兒子，以爸爸的大肚圍及鬆弛的肌肉，爸爸連一個侏儒也打不倒！」

有幾個作父親的會向子女承認自己怕老闆？怕被人耻笑？幾乎沒有一個父親能勇敢到讓孩子知道當年自己在學校的綽號是「娘娘腔」，或「膽小鬼」。

在家庭裡，父母親說謊有兩個動機：一是要孩子有良好的行爲，另一是要在孩子心中保持父母親的完美形象。父母說謊常是因為害怕兒童發現自己的真象後，不再愛（尊敬）自己。

記得在我小時候，有一次我無法原諒我父親爲了逃避一頭野牛的攻擊跳牆而逃的舉動。在孩子的幻想世界裡，總把所崇敬的大人想像成英雄及武士，而我們也常不自量力的試着去達到當英雄及武士的標準。但總有一天，真象會大白。到那時，孩子會清清楚楚的看到其所崇拜的父母及老師都是說謊者及欺騙者。

可能在每一個年青人的生命中，都曾有一段時間會批評或輕視自己的父母，認爲他們是老古板。這段時期通常是在認清父母的真實形象後跟着產生的。但此輕視乃是針對幻想中理想父母的輕視。因爲理想中的父母與實際上有弱點的父母對比太大了。通常這要等到以後，孩子能以同情且了解的心情接受真實且不完美的父母時，就會再自動地回到父母身邊，不再對父母存有任何不實在的想像。但是，若一開始父母就能以真面目來待孩子，所有這些誤解就不會發生了。

其實我們不敢告訴孩子真話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全都無法誠實地面對自己。早在孩童時期，我們就已被訓練成（學到）須隱藏

（欺騙）一些我們作不到的事。因為我們無法接受自己，所以我們就欺騙自己，同時也欺騙鄰居、朋友。沒有一本自傳不是騙人的。我們說謊，是因為我們認為必須要達到一個作不到的道德標準。

我認為父母不須說謊，而且也不敢說謊。因為說一個謊是小毛病，但活在謊言中則是大不幸且十分危險。有一個十六歲小偷兒子的父親曾不解地說：「我不知道他為什麼會去偷東西？我對我兒子只有一個要求——永遠說實話。」這個父親十分痛恨其妻子，其妻也痛恨他，但這一切都掩蓋在兩人親暱的稱呼中（親愛的、達令等），他兒子隱隱約約感到家庭氣氛不對，但又說不出所以然。其偷竊行為乃為求取家中所缺少的愛的可憐方式。當家庭本身就是一個明顯的謊言時，怎麼可能養出誠實的兒子？這對可憐夫婦的偽裝騙不了其子。別忘了，當孩子說不出道理時，他們就倚賴其「感覺」來解釋。

一個私生子若不知道自己是私生子的話，他還是會「感覺」到自己與其他孩子不同。因為對小孩子而言，「感覺」比「理解」重要多了，所以許多無知父母親的謊言及禁忌會給子女帶來許多害處，因為頭腦（理解）不會引起神經病，而心（感覺）却會。

另外一個原因父母不敢說謊是因為總有一些討厭的人會興奮地告訴孩子真象。譬如善心的父母不告訴領養子女他們是領養的，但等孩子長大發現真象後，麻煩會更多。所以武裝你的孩子對付那些壞心眼的多管閒事者的方法是——下決心決不對孩子說謊話——不論是自己或他人的孩子。當然，要永遠說真話是很難作到，但一個人若決心去作時，會發現作起來比預料中容易多了。

即使有許多父母覺得要對子女誠實很難作到。但仍有不少沒有謊言的家庭存在。這種家庭出來的孩子能明辨是非、有真誠的性格。他們能接受自己的父母，也打從心底敬愛他們的有缺點的，且敢面對（承認）自己缺點的父母。

大部份孩子說謊的理由是基于害怕。他們怕說真話，所以要用說假話來保護自己。在壓力感強大的家庭裡，孩子沒有安全感，故

謊話就越多。一旦壓力沒有了，謊言也就消失了。但我不能說謊言會完全消失。因為一個孩子可能會告訴你他打破了一塊窗戶，而不承認他偷了一樣工具。盼望孩子完全不說謊是一種太奢侈的希望。但是害怕並非孩子說謊的惟一原因。另外一種孩子常會說的謊是幻想（想像）的謊言。對這類謊言，父母親常會小題大作。有一天，小強尼跑來告訴我他父親給他買了一輛勞斯萊斯跑車（英國名車），我答道：「我知道，我看到了，不是停在校門口嗎？好漂亮的車！」聽到我如此回答，小強尼招認了：「你知道我只是在開玩笑。」

這類謊言並無懼怕作基礎，純粹是由于兒童之幻想。例如孩子有時會說：「媽媽，我看到一隻像牛一樣大的狗！」其實這就跟捕魚人說剛剛上鉤的大魚跑掉了一樣。這是期望增加個人價值的謊言。對付這類謊言的方法就是進入其幻想世界中。

我認為人是在大事上掌握原則，保持誠實。對於生活有些細節倒可以彈性運用。我把說謊及不誠實看成兩回事，也許這話聽來有點似是而非，不合邏輯。但一個人可以誠實而又是一個說謊者。有時我們說謊，目的是要避免給他人痛苦。譬如，如果我的「誠實感」強迫我這麼寫：「××先生，你的來信既冗長又枯燥，使我無法讀完全信……」；或者我的「誠實感」強迫我對一個準音樂家說：「謝謝你的表演，但你剛才把那首練習曲完全糟蹋了。」說這種真話，有時會變成一種罪過。這種謊言與兒童的謊言是完全不同性質的。

大人說謊是一種懦弱（膽小）的行為，而懦弱常是因無知而來的。小孩子不會有意去說謊，如果他是生長在一個可以說真話的家庭裡，不必因害怕受懲罰、為了自我衛護而說謊。在可以說真話的家庭裡，孩子就不需要說謊了。然而，他可能會編造幻想的謊言——說一些從不會發生的事。

譯自 Sumner Hill School A.S. Neil 著（楊碧桃小姐本會副研究員美國德州大學特殊教育博士現在本會擔任國小輔導課程研究）